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59 號

請 求 人 王○○ 住澎湖縣○○鄉○○村○○號之○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王○○告訴或告發被告謝○○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瀆職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妨害請求人訴訟權，未就上開案件交付不起訴處分書，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或認定。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再依澎湖地檢署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澎檢智廉 111 他○○○○○字第○○○○○○○○○號函所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請求人之告訴或告發意旨係以單面指訴為唯一論據，且其所指事實，或分別業經該署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曾經簽結，請求人仍不服而申告，或新增被告與其他完全無涉犯罪之事實，然均未再提出被告等人於何時、地涉有請求人所指犯嫌相關情節之具體事證；又請求人屬經常申告之人，其告訴或告發之案件近百筆，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而遭簽結，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